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6号

关于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申请报批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郑工指工函〔2026〕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为既有太焦铁路长治北站，终点为既有太焦铁路晋豫省界，线路长 13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实施自动闭塞改造；长治北、东田良、西阳村、南陈铺、晋城北及小宋站等车站线路设施补强，关闭赵庄站；实施路基、桥涵、隧道病害整治；重点城区地段增设防护栅栏；配套改造电气化设备补强机辆设施。

根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11号），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

体结论。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

项目涉及山西泽州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6157 米、缓冲区 1685 米、实验区 10511 米；涉及高平丹河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 143 米。项目涉及丹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54 米；涉及泽州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1.094 公里。沿线植被类型主要为针叶林、落叶阔叶林、栽培植被、落叶阔叶灌丛等，分布有山西省重点保护动物岩鸽、戴胜、大杜鹃等。项目施工、运营等将对相关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154 处，其中 11 处学校、1 处养老院、4 处医院、138 处为居民点。项目实施将对周边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涉及高平市城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135 米；涉及三姑泉域重点保护区 11.54 公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沿线站（场）设施生活污水等处理不当将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影响。项目涉及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会对文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实施还将产生扬尘、固体废物等，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

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相关保护措施。禁止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限制施工人员数量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土石方优先回填，多余部分及时清运；临时堆土进行压实覆盖，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做好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运营期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路段设置警示牌、标识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在河道范围内设置物料堆场等临时场站。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及泉域重点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场等临时工程，加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防止“跑冒滴漏”，不得向泉域范围及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放施工废水，倾倒弃渣、垃圾等。运营期涉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引排系统、视频监控、警示牌、标识牌等；具备条件的车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具备条件的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对声环境预测超标路段应因地制宜采取设置封闭隔离设施、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对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配合沿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预测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

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严格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敏感点预测超标区段采取铺设弹性轨枕或道砟垫、道岔无缝化、道口整治等相关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对钢轨进行打磨，保持钢轨顶面平顺。运营期应对环境敏感区域开展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结果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满足振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各类土石方工程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物料转载、装卸、搅拌过程中的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分别设排气筒达标排放，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和洗车平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弃土（渣）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合法消纳场。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规范设置危废贮存点。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七）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选用低振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必要的振动与噪声控制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周边景观环境进行修复。项目须在依法取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在相关区域实施建设，并依据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实施对文物的影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路段应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运行，坚决防范水体污染。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上党分局、长子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高平分局、泽州分局等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表》、环评批复分送市级生态环境局，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上党分局、长子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高平分局、泽州分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